

## 會議程序

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管考事項追蹤。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校「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
2. 修訂本校「2023 年春季班大陸地區高校生短期研修簡章」。
3. 修訂本校「敏實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學務處 綜合行政處	新宿舍運動 (2022.01.04 列入管理)	兆民建築師事務所目前擬定先期規劃計畫書與合約中。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剛剛的特殊推廣教育委員會，孟教授這次來對本校讚譽有加，圖書館的無障礙設施申請總務處也已申請。辦學就是要接受各式各樣的評鑑，委員有建議我們就改，學校就會越來越好。</li> <li>2. 昨天跟顏執行董事有去拜訪教育部，有把最近學校評鑑的情況都有報告，有得到教育部很友善的回應。新南向專班可以先提出申請，評鑑報告再補送。新南向專班申請是 12/16（一定申請送出）</li> <li>3. 12/3-12/4 中山大學校友會要來新竹，晚上入住本校的樂群會館，我可以帶他們參觀校園特色實驗室。</li> <li>4. 聖誕節學務處如果有要辦活動，可以使用新南向的經費。</li> <li>5. 評鑑剩下九天，資料夾、簡報、參觀路線、環境清潔都要注意。</li> </ol>	
顏振輝 執行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校長安排週一跟教育部副司長見面。</li> <li>2. 新南向申請得到資訊是評鑑成績出來（一月），所以明年才能提出申請。但週一見了副司長討論後，他答應我們可以先申請，評鑑成績後面再補。</li> <li>3. 新南向課程一定要務實，都要實用。要讓新南向學生要被看到，其他科系也要想辦法讓學生被看到，績勵學生。</li> <li>4. 聖誕節可以把經費給各系，讓學生自己來佈置，學生可以有創意的佈置。</li> <li>5. 評鑑一定要再加油，大家要努力，秦董也肯定大家在這段時間的付出，相信一定會有不錯的成果。</li> <li>6. 評鑑後找時間請副司長一定要來學校走一趟，看看學校的改變，讓敏實科大成為技職司的標竿。</li> </ol>	
侯光煦院長 兼主任秘書	<p><b>秘書室</b></p> <p>本人於 11 月 8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講習及座談；重要事項略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高教司成立性別平等科，專門處理有關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異常事件之處理。</li> <li>2. 每年的 4 月 20 日作為性別平等教育日加以推廣。</li> <li>3. 工作將由學務體系推廣至教務、行政及學生活動等層面。</li> <li>4. 粉紅週；國際女孩週(10 月 11 日當週) 的活動請各校未來配合辦理。</li> <li>5. 綜合各大學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活動：(a) 東華大學 TA 必須要上性別平等教育 2 小時；(b) 大一新生必須要上性平教育 2 小時；(c) 性平教育日活動，可結合社團採用挑戰闖關方式設計活動。</li> <li>6. 112 年 2 月教育部將行文各校；查詢預定辦理活動情況，請學務處主導活動辦理規劃。</li> </ol>	
校際合作室 彭玄汶	<p><b>校際合作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湖口高中與磐石高中分別在 11/7(一)與 11/14(一)表達出下學期有意願與我校合作「多元選修計畫」。</li> <li>2. 磐石高中模擬面試:11/16、11/23、11/30、12/7 這四天的 15:00~16:00，一個時段可安排 3~4 位老師。</li> <li>3. 12/6(二)光啟高中「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li> <li>4. 12/6(五)青年高級中學「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11/9 (六) 大理高中「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li> <li>6. 12/9 (一) 新民高級中學「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li> <li>7. 11/8 (五) 泰北高中「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li> <li>8. 12/2~3 校際中心會與通識中心合作，至高雄舉辦發明展，現場會有多所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因此會同時進行學習歷程選材諮詢會議。</li> <li>9. 11/7(一)已與「湖口高中」教務處組長與主任進行學習歷程選材諮詢討論，預計今日會找「商經科教師與科主任」進行。</li> <li>10. 12 月初校際中心會與通識中心合作辦理 AI 體驗營，會邀請桃園新興高中飛修科、汽修科…等對應科系參加。</li> </ol>	
林文燦 院長	<p><b>智車系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0(四)校務追蹤預評(參訪智車系)</li> <li>2. 11/11(五)群創光電校外實習說明會</li> <li>3. 10/11(五)智工、智車系餐會</li> <li>4. 系執行內思高中大專校院協作及共好計畫</li> <li>5. 執行磐石社團合作</li> </ol> <p><b>智工系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半導體就業學程計畫於 11/11(五)辦理明新科大半導體學院參訪與機台操作。</li> <li>2. 11/11(五)起開始機器人培訓，預計 11/16(三)辦理捷克實習甄選。</li> <li>3. 11/16(三)安排學生到台北參加三次元量測中階課程訓練。</li> </ol> <p><b>人工智慧系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8 下午安裝杭菊烘焙系統，費建一老師協助進行測試。</li> <li>2. 11/11 許耀文、費建一、何惠珍老師協助與巨揚物流、茗揚茶葉商行簽訂產學合作 MOU。</li> <li>3. 11/12 仰德高中升學博覽會擺攤宣傳。</li> <li>4. 11/14、11/15 何惠珍、李培育、黃瓊華老師至磐石高中協同教學。</li> </ol> <p><b>院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1 參加銅鑼杭菊工管系老師、同學前往校外交流。</li> <li>2. 週二確定烘焙 AI 系統架構，校長到現場參觀。</li> <li>3. 週四召開院教會議。</li> <li>4. 確定地下室 6 台工具機修理事宜、進度。</li> <li>5. 校務評鑒預評。</li> <li>6. 杭菊烘焙採收烘焙。</li> </ol>	
侯光煦 院長	<p><b>餐飲系務報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9 星期三已拜訪慈恩養護中心，並提供壽桃和麵線。</li> <li>3. 11/16 下午拜訪台評會選定訪視廠商，竹北朵義餐廳。</li> <li>4. 11 月 14 日餐飲系就業學程課程，楊道欣和林宜慧老師帶學生到宜蘭礁溪參訪。</li> <li>5. 11 月 11 日落實大學 USR，李右婷教授及木酢達人陳偉誠分享地方創生。</li> </ol>	

6. 11 月 16 日下午大隊接力和中午高教深耕教學實踐計畫。
7. 12 月 7 日下午喜來登飯店和瓦城將到敏實做說明會，1：00-2：00 和 2：00-3：00。

**院務報告**

1. 11 月 9 日餐飲系辦理系務會議;之後辦理教師分享及院務會議。
2. 餐飲系 11/11 辦理智車、智工 2 系評鑑感謝午宴，由 9 位學生協助內場廚房、3 位學生協助外場服務，感謝 12 位學生及系上老師認真負責的付出。
3. 11/14 就業學程校外參訪，由楊道欣、林宜慧帶隊共 36 位學生至宜蘭礁溪老爺飯店參訪。

教務處  
許耀文  
教務長

**綜合業務組**

1. 112 年度獎補助計畫書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報部申請。
2. 112 年度獎補助已通知預定 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點「到部簡報」，敬請鈞長出席。
3. 各系如有學生需要申請提編者，請同學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之間提出申請，便本組資料審查，並召開教務會議審議。
4. 111 年度獎補助一件一表請各院盡快繳交。計劃要結案，須在 12/31 前支付完畢。
5. 上週自評委員有建議校內的實作課程也盡量有學生的實作心得，已傳給各系，看能不能至少有這一兩週的實作心得，下週評鑑委員來看至少有一點成果。

【私校獎補助】112 年度「簡報審查會議」相關事項提醒

**tvc-fund@yuntech.edu.tw** 下午 4:40  
收件者「您」

獎補助承辦同仁，您好：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簡報審查會議」，敬請學校先行保留簡報日期及時間，感謝學校的協助與配合！

- 學校：敏實科技大學。
- 簡報日期：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 簽到時間 (簡報時間前 30 分鐘)：10:20。
- 簡報開始時間：10:50。
-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憑公文進出。
- 公文：請以教育部發文為主 (約於 11-12 月發文)。

預祝 簡報順利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敬啟

**教學發展中心**

1.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況(統計至 11/14 18:00 止)：

	高教主軸	預算	執行金額	預算餘額	執行率	增減
主冊 111/0   12/31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 教學品質	2,672,882	1,228,736	1,444,146	46%	↑ 5%
	(二)發展學校特色	208,216	44,091	164,125	21%	↑ 5%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154,247	35,213	119,034	23%	↑ 5%
	(四)善盡社會責任	233,619	20,433	213,186	9%	—
	<b>總計</b>	<b>3,268,964</b>	<b>1,328,473</b>	<b>1,940,491</b>	<b>41%</b>	<b>↑ 5%</b>

註 1：主軸一含資本門、彈性薪資、專任助理薪資等

2. 距離計畫期限 11/30 僅餘 15 天，尚有 1,940,491 待核銷(其中包含彈性薪資與資本門標餘款?)，請同仁務必於期限內核銷完畢(行政程序約 1-2 週，請預留跑流程時間)。

	<p>3. 11/29 (二) 於行政會議後召開第六次高教管考會議，請計畫相關同仁準時與會。</p> <p>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教師教學之研究計畫，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112 年計畫自 111/11/21(星期一)上午 9:00 起於徵件系統上開始填寫 (待教育部開放平台後可進行新帳號申請，曾申請過帳號的老師無須再次申請)，預計校內收件時間至 111/12/16(星期五)中午 12:00 止，逾時系統將關閉。請有意申請本年度計畫的老師把握申請時程。</p> <p>5. 教發中心訂於 11/16(三)12:00~14:00 辦理校內徵件說明會 (已配合校慶運動會調整時段)，敬請 1~2 年的新進教師、獲高教補助教學實踐經費的老師及對計畫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備午餐。</p> <p><b>通識教育中心</b></p> <p>1. 評鑑卷夾已補充完畢，針對已回填問卷之課程，已整理出 10 大指標對應結果。</p> <p>2. 11/12 協助完成綠世界擺攤及發放招生簡章。</p> <p>3. 11/25 與校際中心一同拜會世界高中。</p> <p>4. 11/18 與廠商洽談多益校園考試續約合約事宜。</p>	
學務處 熊雅意 學務長	<p><b>生活事務中心</b></p> <p>1. 就學獎補助會議於 11 月 8 日召開，請有工讀生的單位提交學生工讀申請單，並於每個月 20 號以前完成工讀時數系統填報。</p> <p>2.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2023 春節慰問金開始申請至 11 月底，請各系主任提報清寒學生申請。</p> <p>3. 目前五樓隔離宿舍有 2 位學生(本國生)確診居隔，仍由宿舍輔導員協助三餐餐食部分。</p> <p>4. 11/18(五)校慶，參加淨山教職員與同學中午在公車站停車場處領便當，留校內的教職員與同學於生活事務中心(大華樓三樓)領取便當。</p> <p>5.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00165890A 號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 (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p> <p>請各單位務必遵守，以確保師生安全。</p> <p>6. 11/19(六)參加台中松鶴部落「泰」好玩體驗營的同仁，當天早上 8 點請於公車站停車場集合上車出發。</p> <p><b>身心健康中心</b></p> <p>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 5+n 新規定，11 月 14 日起實施：</p>	

- (1) 確診或快篩陽性：5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11/14 起，**隔離滿 5 天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 (2)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3)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4)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自主防疫。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日間部(含延修生)462 人、進修部(含延修生)101 人，共計 562 人辦理學保，11/31 前函送教育部辦理。
3. 謹訂於 11 月 17 日(星期四)18:00-21:00 假綜二館二樓翻轉教室，舉辦 111-1「心肺復甦術 CPR 加 AED 認證訓練」活動，當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柳育漢秘書長蒞臨授課，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4. 謹訂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7:00 假綜二館 2F 翻轉教室，舉辦健康促進計畫「菸害專題演講」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5. 11/15(二)09:30 假大華 5F 會議，舉行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歡迎孟瑛如教授蒞臨指導。
6. 11/22(二)13:10-16:00 假大 37 心理測驗室，舉辦桌遊工作坊，歡迎踴躍報名參與。
7. 資源教室 11/23(三)13:10-16:00 假大 37 心理測驗室，舉辦「為夢想？生活？而戰-談職涯規劃」工作坊。
8. 111 年度畢業 109 學年(畢業 1 年)、107 學年(畢業 3 年)、105 學年(畢業 5 年)各系畢業生流向目前填答率如下表，感謝各系主任、師長們全力協助達成目標(目標值：105 學年 65%；107 學年 70%；109 學年 80%)。

問卷名稱	尚未回覆	完成填答	未能填答	總人數	實際回收率
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生	356	796	2	1154	68.98%
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生	132	695	3	830	83.73%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生	12	228	0	240	95.00%

  

- 112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意者請於 12/16 前提出申請。

**體育教育中心**

- 11/16 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為校慶系列活動—敏實盃系科班際 1000 公尺大隊接力比賽。男子組共報名 5 隊（智車系 3 隊、智工系 1 隊、資管工管聯隊 1 隊）；混合組共報名 4 隊（餐飲系四技 1 隊、餐飲系五專 1 隊、餐飲系越南專班 1 隊、資管工管聯隊 1 隊，原智車系 1 隊，但參賽學生多有確診則取消）。邀請各位師長蒞臨加油！
- 11/18 校慶活動，上午為校慶開幕及飛鳳山淨山活動，下午為彈性課程，原則上讓學生休息，若教師須上課請通知學生。
- 11/18 上午 0800-0830 請各系主任及班導師協助集合各班級至志清樓司令台階梯，以參加校慶開幕式；開幕儀式禮成後，參與飛鳳山淨山活動的學生，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協助引導學生至公車站停車場，按分車序號上車，最晚週四公布各班及教職員搭車序號；留校學生請司儀協助廣播移至圖資二樓進行低強度身體活動。
- 11/18 飛鳳山淨山活動，於飛鳳山第三停車場下車後，約步行 100 公尺，抵登山入口，回程請校安人員引導學生原路回第三停車場，原車上車，待人數到齊後原車返回學校公車站停車場，下車後往大華橋方向領取便當。

  

綜合行政處  
吳仁明  
處長

- 本週校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進度：(1)圖書館鋼構、鐵皮、太陽能板安裝，(2)志清樓太陽能板安裝完成、電力接管，(3)橫渠樓鋼構安裝，(4)學院樓鋼構進場。
- 新南向學生宿舍：(1)感謝同仁熱心捐贈冬衣，已請校長代表學校送給學生。(2)於簡易廚房及交誼廳攝影機 11/16 安裝。
- 新竹縣消防隊 11/14 來校複檢餐飲系教室、學生餐廳廚房瓦斯桶與週邊設施，結果：檢查通過。
- 110 學年度職員工考績表已發至每位受評人，並於 11/16(三)送交至人事組彙整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教職員加班辦法於 11/8 行政會議通過，已於當日公告實施。
- 已製作智車、智工系老師協助評鑑的感謝狀，上週五未能出席餐會的師長，將於本週例會頒發。
- 開標：11/15 13:00 教發中心平板電腦 2 台 13:30 體教中心運動器材乙批 14:00 智工系 KSC 控制器等物品乙批。11/16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應用教學設備乙批 11/22 13:00 社區大學影音設備乙批 2 台 13:30 社區大學電腦設備乙批。

  

研發處  
溫榮弘  
研發長

**產學合作中心**

- 於 11/10(四)參加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說明會：
  - 一般生班：除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外，如全校生師比值及外加名額系所生師比符合專科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2) 僑生班：為鼓勵開設工業類專班，111 學年度起工業類僑生產攜專班之技專端名額均採外加方式辦理，自 112 學年度起餐旅、美容美髮等僑生產攜專班之技專端名額全數以內含名額辦理。
2. 有關於校務評鑑校務資料夾、目錄與海報 已完成更新。
  3. 國科會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於 12/26(一)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辦理，並函送國科會。

### 國交中心

1. 112 學年度新南向專班招生計劃啟動，昨天召開工作協調會感謝校長與院長指導，請各系指派專責教師撰寫計劃書，以便在 11 月 21 日前完成初稿，相關檔案除以電郵傳送各位主管外，亦同時上傳至 Teams 團隊，屆時請按工作時程上傳各系申請計畫書，感謝各位主管。
2. 11/12 感謝阮氏紅絨帶 16 位學生考華測，6 位通過 A2，10 位通過 A1，累計全班目前：2 位通過 B1，10 位通過 A2，10 位通過 A1，9 位還沒有考試，計劃協助未應考同學與秋季班同學於 12/5 報考 1 月 14 日華測。
3. 秋季班同學將在 11 月 21 日上午前往新竹體檢，11 月 23 日上午參加拜師禮，下午參訪瓦城。
4. 產專班學生失聯處理方式討論。

### 推廣教育中心

1. 協助辦理教育部 112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申請作業。
2. 辦理教育部訪視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下午蒞校訪視本校辦理樂齡大學情況之自評報告、簡報資料等之撰寫及準備工作。
3. 辦理 112 年擬開設非學分班別之課程規劃和師資聘請事宜
  - (1) 辦理「烘焙食品-西點蛋糕證照輔導班」第 1 期。
  - (2) 辦理「烘焙食品-麵包證照輔導班」第 1 期。
  - (3)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2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計畫班別。
4. 辦理 111 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四-客家技藝傳承分項之活動推動 111 年 11 月 13 日(日)前往北埔和新埔地區進行客家糕餅、擂茶及柿餅製作技藝研習活動。
5. 辦理亞洲餐旅職業學校越南班前來本校住宿之聯繫事宜亞洲餐旅職業學校越南班預計於本年 11 月 30 日(三)入住本校宿舍，第一批有 12 位同學(6 男，6 女)進住。
6. 辦理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新竹縣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擬借用本校場館聯繫事宜
  - (1) 借用日期：11/30~12/2，共 3 天(校際合作室可以擺設招生攤位)。

	<p>(2) 借用地點：體育館、樂群會館 1 樓。</p> <p>(3) 參賽對象：本縣高中以下各校舞蹈團隊。</p> <p>7. 12/4 中山大學校友會來新竹，會住在樂群會館。</p>	
會計室 賴心萍 主任	<p>1. 111 年 11 月 11 日(W5)召開第一次學雜費系統協調會，討論學雜費系統相關功能及需求，並請各相關單位提供學生基本資料，確定學雜費之相關系統欄位，於 11 月 22 日前彙整完成提供下次會議討論。</p> <p>2. 完成本校 111 年 7、8、9 月(查核後)、10 月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人事費明細表各 1 份，填報全國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料庫「月報系統」平臺，並辦理相關月報報部事宜。(每個月報告收支)</p>	
校務研究室 楊智凱 主任	<p>1. 11/11 已與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等相關單位開會協調系統開發相關事宜，本週請各單位進行欄位確認。欄位確認後再與土銀進行繳費單製作及銷帳的界接相關事宜確認。</p> <p>2. 禾沃平台已進行用印階段，六大功能與對接窗口上週已報告過，建議待簽約完成能否利用星期四例會邀請禾沃公司到本校進行平台說明及窗口對接的確定，以利系統運作。</p>	
校務顧問 劉玉山	<p>1. 11 月 10 日金屬中心與自評委員蒞臨指導預評，提出許多寶貴建議意見，請各單位積極改善爭取評鑒佳績。</p> <p>2. 改善成果分享檔案統一格式及內容，11 月 14 日下午前請完成，備查。</p> <p>3. 相關評鑑四大項佐證資料，請更新至 108 到 110 學年度。委員指出：相關師資人數、證照數、學生規模人數，出現在不同檔案，請主動互相勾稽。</p> <p>4. 本星期為校慶周，預定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完成參訪模擬。請教務處協助規劃，各系配合。</p> <p>5. 預計 11 月 18 日(五)台評會傳來待釐清事項，請各單位預留時間人手協助完成。</p>	

## 提案一

單位：研發處產學實習合作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獎勵補助相關條文，調整本經費收支要點。

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三、產學合作經費應按個案總經費分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管理費(其中，10%為學校管理費，10%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專案申請核准之產學合作案其管理費不受此限。	三、產學合作經費應按個案總經費分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管理費；專案申請核准之產學合作案其管理費不受此限。	因應獎勵補助相關條文調整本經費收支要點，新增文字內容。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

96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98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暨「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合作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總額，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本校預算辦理。
- 三、產學合作經費應按個案總經費分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管理費(其中，10%為學校管理費，10%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專案申請核准之產學合作案其管理費不受此限。
- 四、本校產學合作人事費部份，由個案經常費於分配第三條所定管理費用後之經費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計畫主持人：每月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原則。
  - (二)因產學合作案需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或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
  - (三)研究人力協助專題研究(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其酬勞費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支給，惟每人每月以參與一個研究計畫為原則。
  - (四)訓練鐘點費比照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為原則，外聘教師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惟最高不得超過規定標準一倍。
- 五、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以承接 2 個計畫案為原則。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人員及一般行政支援人員，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
- 六、承辦國外產學合作案或有關國防科技之重大研究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得不受前第四點第一、二兩款之限制，惟每月支給總額仍應依照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七、承辦之產學合作計畫，如產學合作委託單位之經費支用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 八、產學合作全案經費如有結餘，得由本校統籌運用。惟行政會議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不在此限。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單位：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2023 年春季班大陸地區高校生短期研修簡章」，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開放招收大陸研修生，特草擬本簡章。

辦法：本簡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2023 年春季班大陸地區高校生短期研修簡章(草案)」(因檔案較大,將以 pdf 檔傳送 Line 群組)

決議：照案通過，附委動議。

## 提案三

單位：綜合行政處

案由：修訂本校「敏實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本校現有組織規程調整相關條文。

### 「敏實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第一條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 <u>十六</u> 條規定，設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訂。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敏實科技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 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職員工之聘（僱）用、延長服務、解聘（僱）、資遣事項。
  - 二、評審有關職員工學年績效考核、重大獎懲事項。
  - 三、評審有關職員工參加國內外學位進修事項。
  - 四、其他有關職員工之權利義務審議事項。
3.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得指定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綜合行政處長、主任秘書及適當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職員工推選代表六人報請校長遴聘其中三人擔任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行政處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5.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一般事項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對評議職員工解聘（僱）、資遣等事項，亦同。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但不計入決議人數。
6. 本會開會時，得視須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但對評議職員工解聘（僱）、資遣等事項，則應通知該職員工出席，並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7.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8. 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初考有關職員工評審事項，應送本會覆考。
9. 當事人如對本會之決議不服者，得向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0. 辦法未盡事宜及評審之作業事項，悉依本校職員工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